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及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五项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相应修订。

#### （二）会计政策变更详情：

##### 1、新增加“职工薪酬”会计政策如下：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

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未涉及离职福利相关的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也未涉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新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除上述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无其他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决

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